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石志微女士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9日，石志微女士将持有的82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质押开始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回购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2017-038）。

2018年6月27日，石志微女士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票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石志微	是	1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6月27日	上海证券	0.00%
合计		100				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石志微女士根据资金规划，对在上海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交易提前偿还人民币800万元。依据上海证券相关业务规定，部分提前还款需采用部分提前购回方式进行交易。本次石志微女士总计提前偿还人民币800万元，解除100股质押股份，

剩余质押股份状态不做改变。

截至本公告日，石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持有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21,6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2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日，石志微及家族一致行动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石晓霞、施隆、朱丹总计持股 214,175,000 股，占总股本的 66.38%，累计质押 18,449,900 股，占所有一致行动人总股数的 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